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七、特殊情况★

(一) 先行支付

(1) 职工所在 用人单位未依法 缴纳工伤保险费	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
(2) 由于第三 人的原因造成工 伤	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 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节 工伤保险

(续表)

(3) 书面申请 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①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 ②用人单位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的； ③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出具中止执行文书的； ④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不支付的其他情形。
--------------------------------	---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二）不合法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

（1）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

（2）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因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三）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承担的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1)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2)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据本条例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第三节 工伤保险

（四）多次发生工伤的待遇领取

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生工伤的，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领取相关待遇时，按照其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伤的**最高伤残级别**，计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第三节 工伤保险

【例·单选题】职工因工伤事故，用人单位不支付相应工伤保险待遇，根据先行支付原则，可以（）。

- A. 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
- B. 向当地劳动部门申请仲裁
- C. 起诉用人单位
- D.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第三节 工伤保险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特殊情况。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



本节小结

